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3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日内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反馈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公告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